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及付文英女士和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与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股权拟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华英并未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华英将持有公司 47,8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9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830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4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08%，并承诺放弃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志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617,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4643%，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志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217,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999%，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承诺：（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自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第二项减持比例限制的承诺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永悦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该承诺的豁免。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自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届满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未来若继续减持股票的，其承诺仅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及付文英女士和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其与江苏华英同日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14,700,000 股、20,580,000 股、3,135,000 股、9,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协议转让之后，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而江苏华英将持有公司 47,8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意在为公司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傅文昌	58,800,000	21.0459	44,100,000	15.7845
付文英	20,580,000	7.3661	0	0
付水法	12,544,000	4.4898	9,409,000	3.3677
付秀珍	10,976,000	3.9286	10,976,000	3.9286
陈志山	37,617,860	13.4643	28,217,860	10.0999
江苏华英	–	–	47,815,000	17.1141
其他股东	138,870,940	49.7053	138,870,940	49.7053
合计	279,388,800	100	279,388,800	100

受让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甲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1P5P1Y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转让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 1：傅文昌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乙方 2：付文英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乙方 3：付水法

身份证号码：350523194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乙方 4：陈志山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受让方江苏华英将持有公司 47,8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受让方江苏华英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翔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约时间

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乙方（转让方）：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

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拟将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总数量为 47,81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7.1141%）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各方在协议项下的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乙方 1：傅文昌	14,700,000	5.2615%
2	乙方 2：付文英	20,580,000	7.3661%
3	乙方 3：付水法	3,135,000	1.1221%
4	乙方 4：陈志山	9,400,000	3.3645%
合计	----	47,815,000	17.1141%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2.8852 元 / 股，标的股份全部价款为人民币 61,610.5838 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1、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 10,000 万元的定金，该定金作为交易双方将作为关于标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关于 10,000 万元定金，由乙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转让比例内部分配。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转让款 10,000 万元。

3、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10,000 万元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 3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当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永悦科技 10%股份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所质押的比例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根据本次转让的相互比例进行分配）。在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问询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完成将定金和第一期款项专项用于解除拟转让给甲方的相应标的股份上已经设置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手续；在上交所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当日或次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款项 35,610.5838 万元。

4、在甲方完成上述（3、）协议所述的付款义务之日起的当日或次 1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申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以及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

5、自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永悦科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甲方所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进入永悦科技董事会的程序，且甲方所推荐的董事会成员数量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含本数），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变更 / 备案登记手续。董事改选工作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尾款 6,000 万元。至此，甲方全部付清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6、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前，维持永悦科技的上市地位，且永悦科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现有业务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正数。否则，乙方应当在永悦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亏损的金额全部一次性向永悦科技进行补偿。但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永悦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是正数的，则乙方无需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6、乙方承诺，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本次尽调资料或信息（包括上市公司于上交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

1、乙方将在过渡期内对永悦科技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永悦科技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乙方将确保永悦科技在过渡期：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2）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非正常债务或其他义务；

（3）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等；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分配利润、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提取公司任何资金，发行债券、可转债、拆分上市等事宜；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须确保永悦科技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继续正常经营，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正常经营性所需资金支出外，下述行为应书面告知甲方：新增大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视为“大额”，下同）经营性负债或经营性开支；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对外担保、新增大额资本性开支、处置大额资产、向股东分红、调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或在股份上设置特殊权利。

（五）承诺

1、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承诺：（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自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排他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须保证乙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签署、磋商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七）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四、关于股份减持比例承诺的豁免通过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中的如下自愿性承诺内容：“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鉴于上述减持比例限制的承诺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经永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的股份减持比例豁免申请。

五、关于股份减持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1、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承诺：（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自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届满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未来若继续减持股票的，其承诺仅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六、其它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苏华英，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翔先生。

2、本次交易系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要求。

4、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7、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7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 4016.4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一：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拍卖二：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拍卖三：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拍卖四：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拍卖五：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拍卖六：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或整倍数）。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上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拍品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3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支持。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 5 日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8、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无优先购买权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9、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 24 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0、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 30 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账号：623265279951062915 8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 - 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3、依照法释〔2016〕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 或 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571-87396942（杨法官）

0571-87393284、19906634009（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 768 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2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 3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171,406,685 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7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 17,44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力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位本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杨位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其中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杨位本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减持 1,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总金额 18,101,175.80 元。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位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0,170	11.12%	IPO 前取得：12,457,2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82,90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位本	1,568,000	1%	2020/8/31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22 – 12.59	18,101,175.80	15,872,170	10.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位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杨位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杨位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00,306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95,3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4,6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 250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0,3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54%。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0,306 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引起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30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3,402	0.0043%	3,402	0
2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	0.0043%	3,402	0
3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	0.0043%	3,402	0
4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	0.0043%	3,402	0
5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2	0.0043%	3,402	0
6	平安养老-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3,402	0.0043%	3,402	0
7	平安养老-平安多元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02	0.0043%	3,402	0
8	平安养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02	0.0043%	3,402	0
9	平安养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策略配置组合)	3,402	0.0043%	3,402	0
1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	0.0038%	2,989	0
1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9	0.0029%	2,319	0
1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7	0.0041%	3,247	0
13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	0.0043%	3,402	0
14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2	0.0043%	3,402	0